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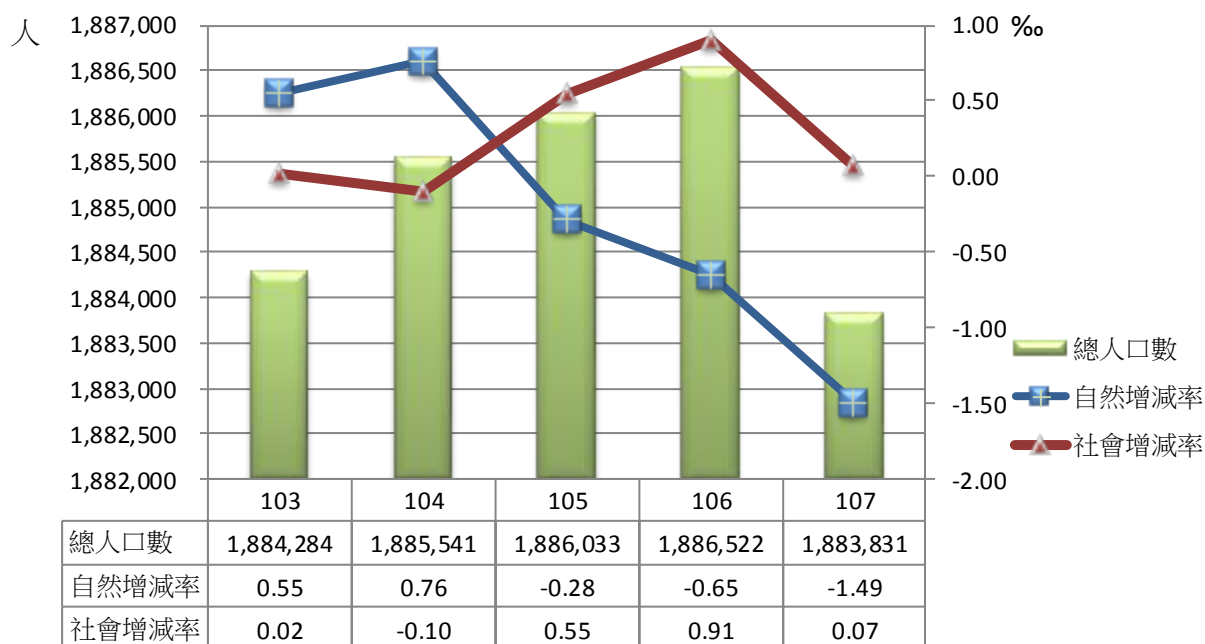
貳、人口

一、總人口

民國 107 年底，本市總人口數為 1,883,831 人，其中男性 939,967 人，女性 943,864 人。人口分佈以永康區 234,891 人占 12.47% 為最多，龍崎區 3,995 人占 0.21% 為最少；人口密度全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859.55 人，以每平方公里有 13,883.09 人的東區為全市人口最密集，北區每平方公里 12,661.68 人次之，本市人口密度最稀則為南化區每平方公里僅 50.86 人。

二、人口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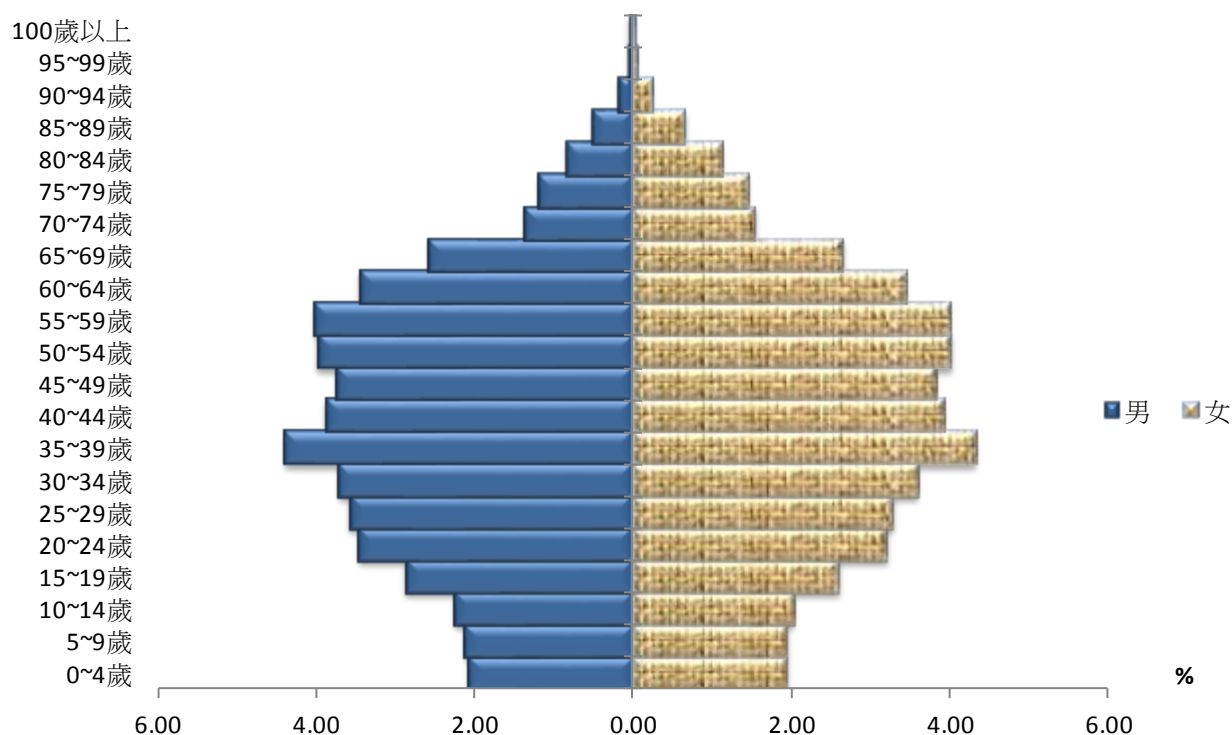
由本市戶籍動態登記資料顯示，民國 107 年底人口數較 106 年底減少 2,691 人，其中自然因素減少 2,816 人(出生人數 12,379 人，死亡人數 15,195 人)，社會因素增加 125 人(遷入人數 72,116 人，遷出人數 71,991 人)。



本市人口概況

三、年齡分配

本市民國 107 年底人口年齡分配，0-14 歲幼年人口有 230,504 人占本市總人口 12.24%，15-64 歲壯年人口有 1,370,073 人占本市總人口 72.73%，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有 283,254 人占本市總人口 15.04%。



本市107年底人口比例金字塔圖

四、教育程度

107 年底全市 1,883,831 人中，滿 15 歲以上人口為 1,653,327 人，其中受大專以上教育者 734,104 人占 44.40%，受高中(職)、國(初)中、初職教育者 668,028 人占 40.41%，受小學教育者 227,681 人占 13.77%，自修者 2,218 人占 0.13%，不識字者 21,299 人占 1.29%。

五、婚姻狀況

本市 107 年底現住總人口為 1,883,831 人，其中未婚者有 797,643 人，占 42.34%，未婚男性 430,590 人，未婚女性 367,053 人；有配偶者有 828,141 人，占全市人口 43.96%，其中男性 418,363 人，女性 409,778 人；離婚者 139,580 人，占全市人口 7.41%，其中男性 66,872 人，女性 72,708 人；喪偶者 118,467 人，占全市人口 6.29%，其中男性 24,142 人，女性 94,325 人。

六、原住民概況

原住民為本省的先住民，並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分。其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在日據時代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稱為「山地原住民」，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其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並經向政府登記者，稱為「平地原住民」。

表 2-9~2-12 資料來源分別為本市民政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於戶役政資料系統作業中，影響原住民身分取得或喪失之作業（包括收養登記、認領登記、終止收養登記、撤銷收養登記及撤銷認領登記）資料，並未包括在內政部每月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異動資料清單中，形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資料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不相符之情形。

(一)人口

本市 107 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7,938 人，其中男性 3,325 人，女性 4,613 人；平地原住民 3,549 人，占 44.71%；山地原住民 4,389 人，占 55.29%。人口分佈以永康區 1,988 人為最多，占 25.04%。

(二)年齡分配

本市 107 年底原住民人口年齡分配，0-14 歲幼年人口為 1,898 人，占本市原住民總人口 23.91%；15-64 歲壯年人口有 5,733 人，占本市原住民總人口 72.2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有 307 人，占本市原住民總人口 3.87%。

(三)教育程度

本市 107 年底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受大專以上教育計有 2,481 人，受高中(職)、初中教育者 2,955 人，受小學教育及自修者 593 人，不識字者有 11 人。

(四)婚姻狀況

本市 107 年底原住民未婚者 4,476 人占 56.39%；有配偶者有 2,385 人占 30.05%；離婚者有 710 人占 8.94%；喪偶者有 367 人占 4.62%。